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与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报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年报重大信息遗漏需信息补充、年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需要修正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或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事项。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是指本制度第二条所列人员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监管规定，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责任与过错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地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使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负有提供年报所需信息义务的责任人，提供数据信息存在重大遗漏、失实、歧义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使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个人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的，应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责任人有义务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材料。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一条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的形式主要包括：

- (一) 警告、作出检讨并责令改正；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降低薪酬标准、经济处罚、赔偿经济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追究的处罚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出现责任追究事件时，应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在年报信息工作中的工作质量应纳入绩效考核的范畴，年报信息报送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